

性騷擾防治法

第四分局 防治組 警員吳柏宗

性騷擾的界定

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在嚴重的情況下，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或日常生活之進行者。

性騷擾的界定



育達文化

資料來源：照護線上

MeToo是什麼意思？



MeToo運動起源於2006年。(圖/Mihai Surdu@Unsplash)

資料來源：風傳媒[新聞網](#)

MeToo是什麼意思？

MeToo（我也是）運動是一場社會運動，目的在揭示和抗議性別暴力、性騷擾和性侵犯。MeToo運動起源於2006年，由美國社會活動家塔拉納伯克（Tarana Burke）在社群平台Myspace上使用了「我也是（Me Too）」這一短語。而在2017年，由於好萊塢製片人哈威韋恩斯坦（Harvey Weinstein）的性侵風波引發了大規模的輿論浪潮，讓MeToo運動獲得了廣泛關注和全球的影響力，自此之後，有數百萬人使用了 #MeToo 這一標籤來公開她們的不愉快的經歷，其中也包括許多知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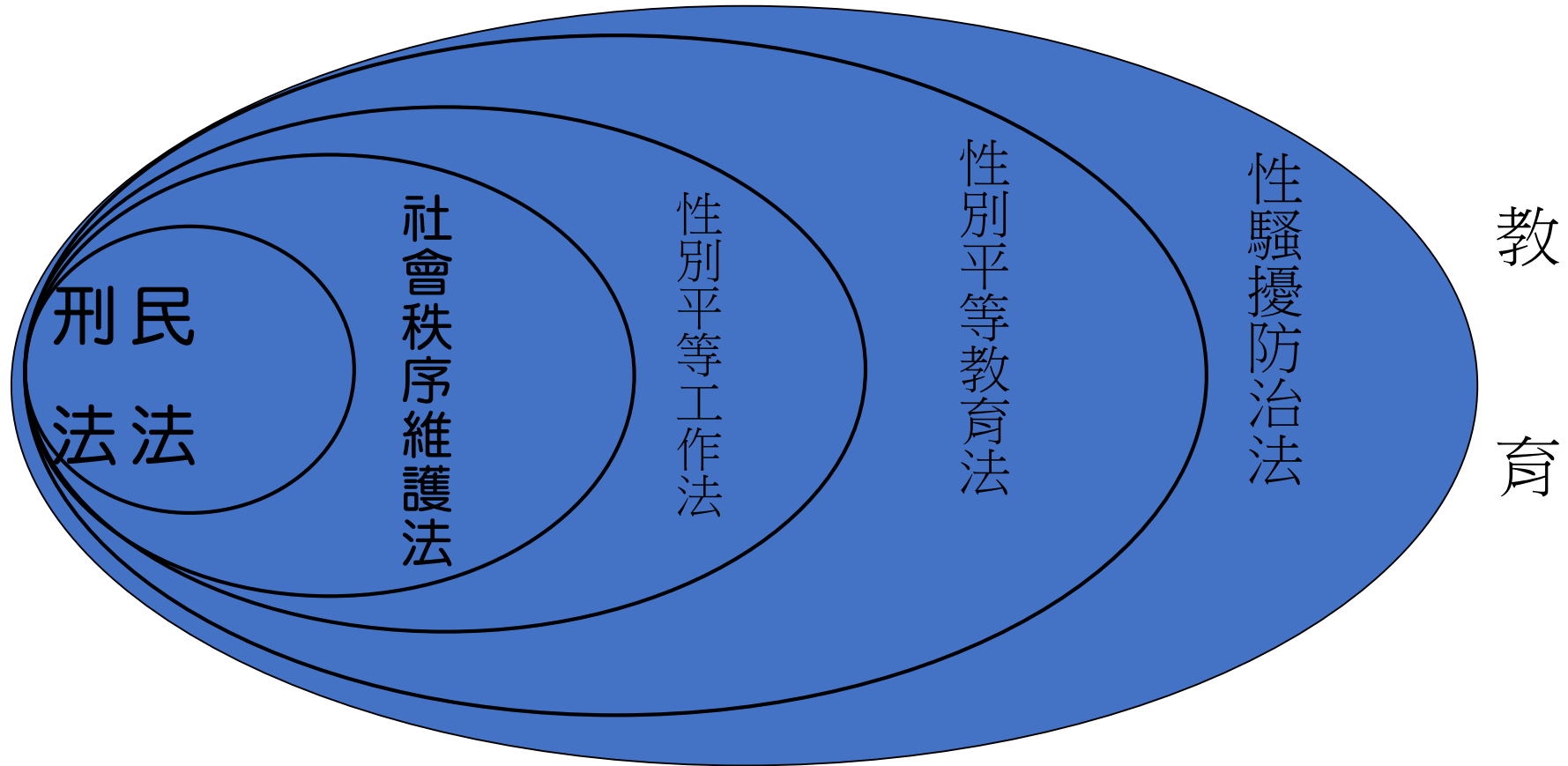
臺灣MeToo運動持續延燒，相關事件越報越多，許多女性都勇敢出面分享自己的遭遇，但仍有不少人深陷於性騷擾的陰影中。

臺灣MeToo運動風暴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

法律規範上視行為態樣而定



| 修 | 法 | 後 | 重 | 要 | 改 | 制 | |
|---------|-----------------------------------|------------------------------------|------------|---|---|--------|--|
| 法律名稱 | 申訴期限 | 管轄 | 被害人扶助 | 行為人責任 | 救濟程序 | 懲罰性賠償金 | 調解制度（替代性解決方案） |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般 權勢 未成年 最高負責人 §32-1 | §12 3. 同業 務關係 .7適用 性騷法 | §13 §37 | 行為責任 §38-1.2 §38-2 雇主是 行為人 不作為責任 §32-2 §38-2 | 訂於工作 場所性騷 擾防治準 則§11 §32依法提 出申訴 | §27 | 無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無規定 | 增加軍 警院校 學生 §2.2 | §25 | 行為責任 不作為責任 §33.5 §43 | §37申復 §39依身分 提起救濟 | §42 | 無 |
| 性騷擾防治法 | 一般性騷 權勢性騷 未成年 §14 | §14 免除民 間機構 調查權 | §11 | 行為責任 §27 不作為責任 §17 §30 | §16訴願- 行政訴訟 再申訴 | §12 | §18-§24 §18警察應協助申請 1. 權勢性騷擾以外 2. 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 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 行。 |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目的 保障職場工作權

對象 僱主&受僱者或求職者
任何人&受僱者執行職務

例外適用 遭同一同事、客戶之性騷擾行為，發生在工作時間期間，並持續至非工作時間。

申訴 受僱者或求職者僱主/
直轄市、縣(市)勞政主管機關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目的 教育場域受教權

對象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 & 學生

申訴 加害人所屬學校/
學校主管機關



3 性騷擾防治法

目的 其他場域人身安全

對象 不適用前二法的性騷擾事件

例外適用 受僱者執行職務場域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遭不特定人性騷擾

申訴 行為人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 法律名稱 | 公布 | 施行 | 主管機關 | 保障範圍 | 保護法益 | 定義 | 申訴申請時效 | 罰則 |
|---------|---------|--------|--------|------|------|---|--|---|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91.1.16 | 91.3.8 | 勞動主管機關 | 工作場域 | 工作權 | <p>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 <p>被害人一般知悉 2年 行為終了時起 逾5年 具權勢地位 3年 自該行為終了時起， 逾7年者 未成年， 成年之日起 3年內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離職之日起 1年內申訴。 行為終了時 10年</p> | <p>雇主：有事前防治、事後處理、設立申訴機制之義務，違者處罰鍰。 行為人：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1~1百萬元新臺幣。 社維法 刑法 民事責任 雇主：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 （民）： 懲罰性 權勢性騷擾-1~3倍 行為人是雇主3~6倍 請求權申訴時3年 行為終了10年內。 屬「過度追求」樣態才有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p> |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職場性騷擾)

1.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職場性騷擾)

2.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職場性騷擾)

- 4.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7.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8.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1)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2)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法律扶助)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1)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a.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b.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c.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d.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7條：(法律扶助)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1：(行為責任)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之2：(行為責任)。

1.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7條：(法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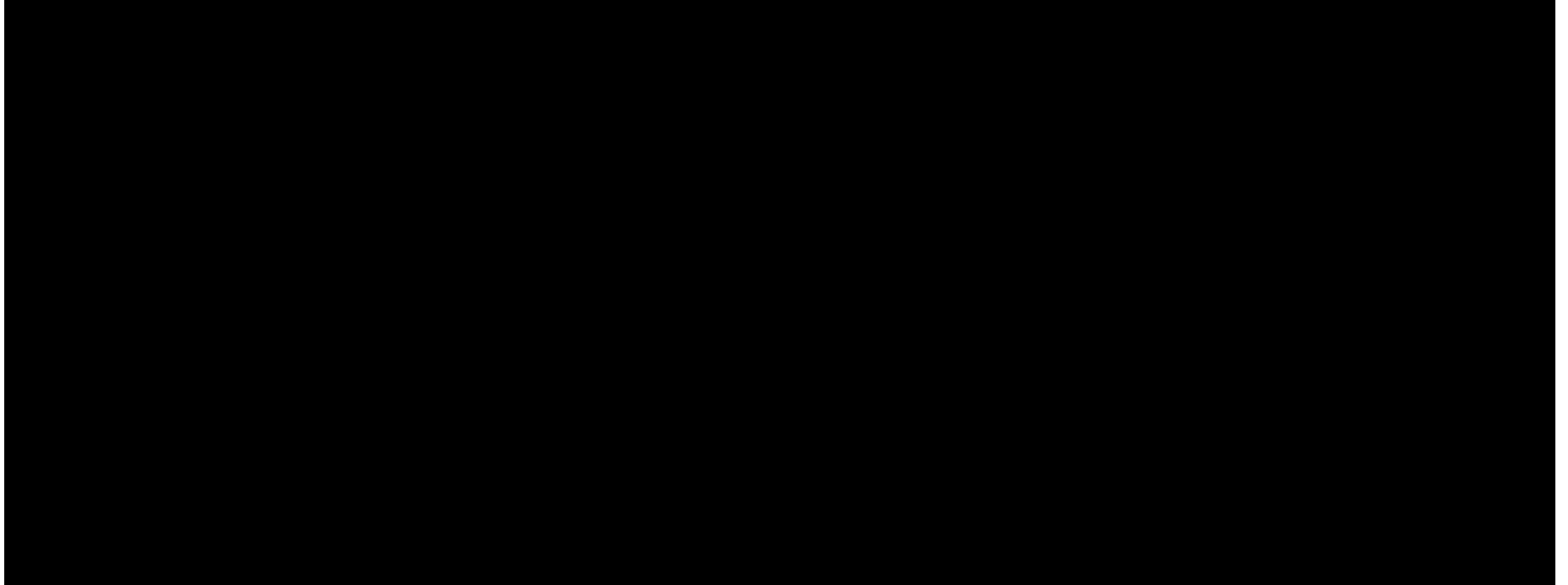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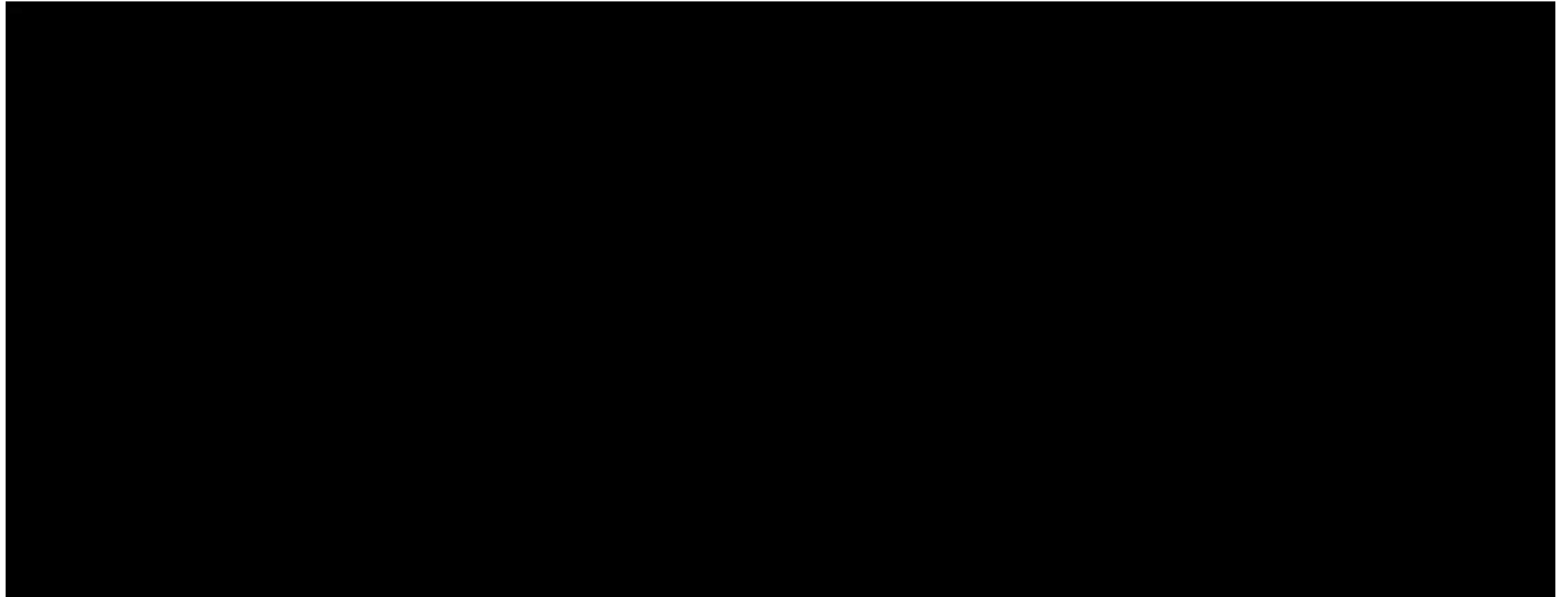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2



資料來源：TVBS新聞臺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3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 法律名稱 | 公 布 | 施 行 | 主管機關 | 保 障 圍 | 保 護 益 | 定 義 | 申訴、申請時效 | 罰 則 |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93.6.23 | 93.6.23 | 高中職以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學為教育部 | 教育場域(含軍警院校) | 受教權 | <p>第3條</p> <p>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權勢性騷擾以行為人身分</p> | 被害人及其家長、檢舉人 無 | <p>校方：不可對特定事項有因性別而為之差別待遇、有事前防治義務等，違者處罰鍰。</p> <p>行為人：無(不配合調查情形)。</p> <p>社維法 刑法 民事責任 行為人：無</p> <p>屬「過度追求」樣態才有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p> |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項條第4款：(校園性騷擾)

3.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b.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1



資料來源：公視、華視其他網路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2



資料來源：民視新聞台

| 法律名稱 | 公布 | 施行 | 主管機關 | 保障範圍 | 保護法益 | 定義 | 申訴時效 | 罰則 |
|--------|--------|--------|--------|--------|----------------|--|--|--|
| 性騷擾防治法 | 94.2.5 | 95.2.5 | 社會局(處) | 一般社會場域 | 保障人身安全出發(性寧靜權) | <p>第2條</p> <p>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 被害人知悉2年內；事發之日5年。 權勢 知悉3年內；事發之日7年 成年後3年或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有事前防治、事後處理、設立申訴機制之義務，違者處罰鍰。 <u>行為人：罰鍰。</u> 一般：1~10萬元新臺幣 權勢性騷擾：6萬~60萬元新臺幣 (拒絕配合調查 1~5萬元新臺幣) 損害賠償： 權勢性騷擾1-3倍屬「 過度追求 」樣態才有跟蹤騷擾防制法適用。 |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三)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一般性騷擾)

1.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申訴(三法)及告訴在法律上的定義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觸摸罪)

- 1.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性騷擾防治法 一般性騷擾

SUBSCRIBE

正義司機挺身而出

EBC 東森新聞 HD

4月 25日 19:30
台北車站

沈姓男子 **被害女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危險 3
細懸浮微粒 菜寮

現在溫度 梧棲 25.7℃

訂閱 "你在幹什麼" 公車司機勇抓性騷擾男子

東森新聞頻道

SUBSCRIBE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頻道

從新聞案例了解性騷擾

女童下公車回家遭尾隨 變態竟熊抱、強吻

臺中大里一名小六女學生25日放學4點多搭公車回家，下車後竟遭變態尾隨，還傳出熊抱、強吻，所幸路過民眾上前幫忙才化解危機，而校方也發出公告，協助家長報案處理，也提醒學生上下學要多注意人身安全。

從新聞案例了解性騷擾

SETN 三立新聞 HD

新聞儀表板TOP10

- » 6. 確診上升! 境外案例多擁英國旅遊史
- » 7. 掏空遠航22億! 張綱維8百萬交保了
- » 8. 淡海輕軌將擴大測體溫 38度會拒載
- » 9. 持槍搶銀行 男不爽板信銀不借他錢
- » 10. 韓電視台員工確診! 劉在錫節目停播

主播 曾鈴媛

SETN.com

放學回家遇變態尾隨 女童竟遭熊抱.強吻

下載三立新聞網APP 關注時事脈動 · 即時直播

資料來源：TVBS新聞網

從新聞案例了解性騷擾

小心！臺中有假拍蟲真伸淫手「色騎士」出沒

一名女子在《臉書》社團「大里人聊天室」PO指出，昨晚9點多騎機車在臺中大里中興路肯德基附近路口等紅燈，一名騎機車的大叔停在她旁邊說「妹妹你身上有蟲欸，要不要幫你拍掉？」她回答沒關係，「等一下牠就飛走了」，沒想到下個紅燈時，大叔說蟲還在身上，再度主動說要幫忙拍掉蟲，她以為對方是好心還說「謝謝」，「然後他很正經的幫我在背後拍了拍，手順著摸到肩膀，然後揉我背接著拉我內衣肩帶。」，提醒台中地區女騎士要小心這個色大叔。

從新聞案例了解性騷擾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當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性騷擾案件發生時，被害人要如何自我保護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 保持冷靜，往多人方向求救（尋目擊者協助）。
- (二) 蒐證（手機錄影或錄音，朝有監視器方向讓監視器可以拍到兩造當事人）。
- (三) 勇敢說不，明確制止，表達不滿。
- (四) 向鄰近派出所報案。

當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性騷擾案件調查常遇到的困難在於加害人身份不易查明，需要請被害人協助事項臚列如下：

- (一)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性騷擾，請保持冷靜並走向司機，請其協助將車停放路旁並報警，勿讓加害人逃逸。
- (二)蒐證並記住加害人特徵、上下車時間及地點（站名或明確的地標，是否有持悠遊卡或是投幣）。
- (二)若是遭網友性騷擾，請保存對話紀錄，儘可能確認對方身份（姓名、生日及手機或足資辨識身份的證明）。

遇到性騷擾

勇於制止，勇敢Say

NO

不



緊急報案專線110
全國保護專線113

資料參考:衛生福利部

跟蹤騷擾防治法

第四分局 防治組 警員吳柏宗

跟蹤騷擾-定義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資料來源：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定義



資料來源：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行為要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1項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

跟蹤騷擾-行為要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2項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資料來源：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行為要件

1 針對
特定被害人

4 與性或性別
有關

癡迷愛戀
追求或占有的欲望
性別歧視、性報復、性勒索



2 反覆或持續
實施 8 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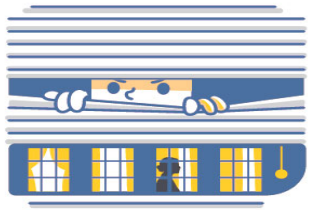
跟蹤尾隨 盯梢守候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不當追求 寄送物品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

3 違反意願
心生畏怖

跟蹤騷擾-行為要件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跟蹤騷擾-書面告誡及救濟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4條第2項(請求核發書面告誡)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4條第3項(救濟程序)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要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1項(違反書面告誡之法律效果)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項(跟蹤騷擾保護令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跟蹤騷擾-罰則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須告訴乃論)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4項(非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9條第1項(非告訴乃論)

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跟蹤騷擾-罰則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廣告

資料來源：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民事保護令VS跟蹤騷擾保護令

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如何聲請—要件

一、家庭成員關係：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

二、恐怖情人條款：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跟蹤騷擾保護令如何聲請—要件

- 一、需透過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且加害人於2年內有違反書面告誡內容。
- 二、持警方製發通知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之書函至鄰近派出所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PS. 跟蹤騷擾因未具有家庭成員及親密關係，故需有其相關程序始能進行後續聲請事宜。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1

【世新情殺】男大生癡戀學妹5年 苦追不成竟持刀追殺
106 / 12 / 12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1



資料來源：轉載自東森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2

彰中男男闖員中砍18歲夢中情人

109/4/20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2



資料來源：轉載自華視新聞資訊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3

屏東假車禍真擄人命案 兇嫌曾性騷擾死者

110/4/9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3



CTI
NEWS

愛不到殺死她!冷血男單戀甜姐兒 假車禍真擄殺

中天新媒體 請訂閱

 YouTube 中天電視

 YouTube 中天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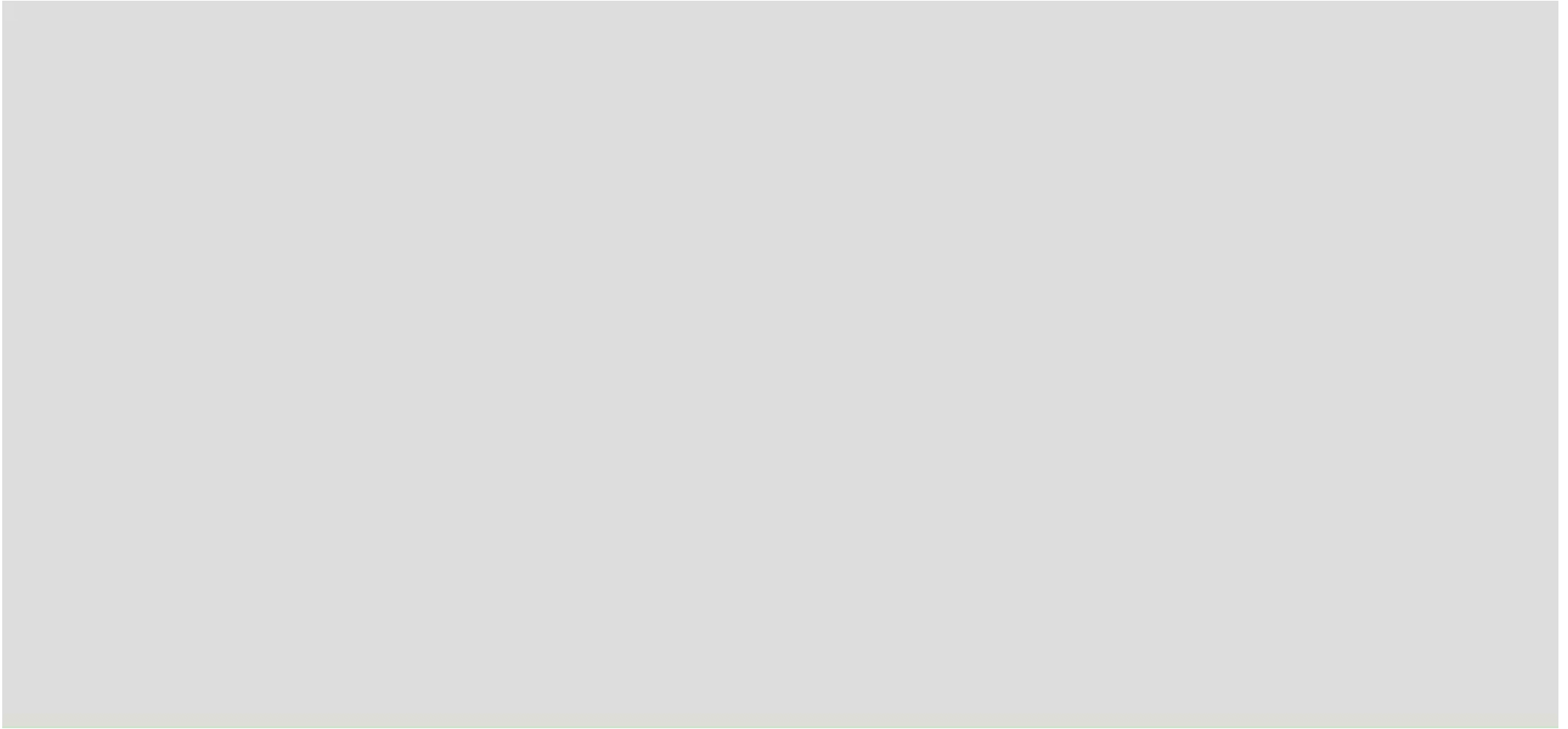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轉載自中天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4

【世痴男狂纏發言人】誑稱男友狂發簡訊跟蹤
民進黨發言人遭痴男騷擾瀕崩潰 **109/9/22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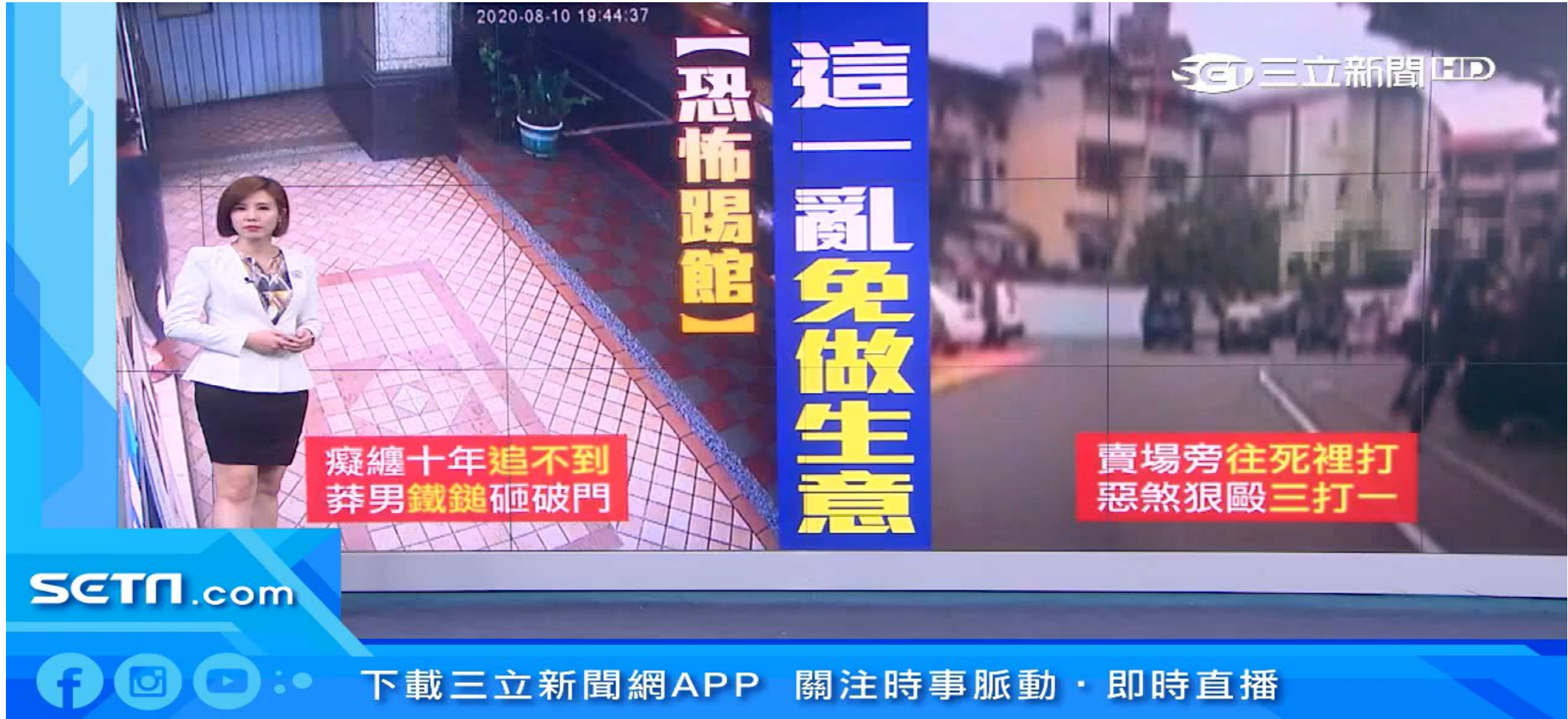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轉載自三立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5

【恐怖追求!】 房東求愛 騷擾女店員10年
持鐵槌狠砸店面玻璃 **109/9/30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5



資料來源：轉載自三立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6

【誰來救我】 怪咖男盯梢陪上班連續5個月

109 / 12 / 5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6



資料來源：轉載自民視快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7

她是狂粉界第一名 由愛生恨還控老蕭騙財騙色

102/7/19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7



資料來源：轉載自民視新聞台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8

痴漢如影隨形5年 正妹身心崩潰

104/6/9 新聞



從新聞案例了解跟蹤騷擾-案例8



資料來源：轉載自蘋果新聞

被跟蹤騷擾怎麼辦？

如遭受到被(跟蹤尾隨、盯梢守候、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等這樣的跟蹤騷擾行為)，若您不幸遇到了，可以這樣做：

- 一、冷靜應對、尋求協助(當下俟機往人潮較多地方逃離，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應將狀況告訴值得信任的家人、朋友、同事或鄰居等；如無受到暴力攻擊之虞，應喝斥對方，俟機逃離，大聲呼救，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
- 二、蒐集證據記錄過程：
 - (一) 加害人傳送的簡訊、LINE、臉書、推特、IG或telegram等騷擾訊息，截圖保全證據。
 - (二) 可請家人、朋友及同事等協助作證。
 - (三) 提供曾經過之路口、路線或地點，可調閱監視器佐證。
 - (四) 如果可以將過程記錄，請記錄被跟蹤騷擾的過程，並提供給警察處理。

被跟蹤騷擾怎麼辦？

- 三、提升自我防衛意識(遇有被跟蹤騷擾)：提醒您隨時保持警覺，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以避開危險，建議可改變平常的作息時間或出門的往返路線，偶而換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跟家人朋友結伴同行。
- 四、避免直接正面接觸：(就是避免跟行為人正面接觸產生衝突)談話時可以利用電話、簡訊或透過第三人（如朋友、律師）；並變更電話號碼，或利用行動電話或請家人、同事、大廈管理員過濾來電或訪客。
- 五、緊急時求救：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110，並立即前往附近超商或店家尋求協助。

遭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救助專線

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諮詢專線：

04-2350397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報案專線：110

保護專線：113

反詐騙專線：165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